

东华大学 2025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拟招录人数	专项计划拟招录人数 (优才、退役大学生士兵、少数民族骨干)
全日制学术学位	070300	化学-01 无机化学	10	0
全日制学术学位	070300	化学-02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	8	1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0501	材料物理与化学	184	16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0502	材料学		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0503	材料加工工程		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05Z1	纳米纤维及杂化材料		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05Z2	功能与智能材料		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05Z3	生物与仿生材料		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600	材料与化工	243	2

二、复试安排

(一) 复试时间及安排

2025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**现场复试**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内容	地点	备注
1	3月21日 12:00-13:00	招生宣讲会	线上宣讲	请关注 QQ 群内通知
2	3月25日 08:30-12:00	报到、资格审查	材料学院楼 C321 会议室	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能参加复试
3	3月26日 08:30-18:30	学硕综合面试	材料学院楼各会议室、图文信息中心各会议室	分组情况和面试地点请关注 QQ 群内通知
4	3月27日 08:30-18:30	专硕综合面试	材料学院楼各会议室、图文信息中心各会议室	

复试过程严格落实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、“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”、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复试期间，请考生密切关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“东华研招”、“东华材料”微信公众号及复试 QQ 群（群号：

391022171) 通知。

(二) 复试材料提交与审核

复试材料包括：

1. 复试通知书原件。
2.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正反面复印件（进校及人脸验证使用）。
3.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
(1) 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
(2) 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复印件）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4. 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，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5. 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（核验原件），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、个人陈述、外语水平证明、学术论文封面与摘要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作品集、专家推荐信等（不超过 20 页）。

6. 面试汇报 PPT(具体要求见下文“复试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”)。

电子材料：考生按照**报考类别**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分别上传至以下百度网盘链接（切勿重复上传）。材料 1-5 合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，文件名格式为：考生编号-报考专业-姓名-资格审查材料。材料 6 以另存一个 PDF 文件上传，文件名格式为：考生编号-报考专业-姓名-汇报材料。电子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12 点前。

材料 1-5 提交网址表

序号	报考类别	上传链接
1	学硕（化学、材料物理与化学、材料学、材料加工工程、纳米纤维及杂化材料、功能与智能材料、生物与仿生材料）	https://pan.baidu.com/disk/main#/transfer/seed?surl=ABAAAAAABM8hw

2	专硕（材料与化工）	https://pan.baidu.com/disk/main#/transfer/seed?surl=ABoAAAAAABM9Qw
---	-----------	---

注：请复制链接至浏览器后打开。

材料 6 汇报 PPT 提交网址表

序号	报考类别	上传链接
1	学硕（化学、材料物理与化学、材料学、材料加工工程、纳米纤维及杂化材料、功能与智能材料、生物与仿生材料）	https://pan.baidu.com/disk/main#/transfer/seed?surl=AAwAAAAAABMpSQ
2	专硕（材料与化工）	https://pan.baidu.com/disk/main#/transfer/seed?surl=AAkAAAAAABMvXg

注：请复制链接至浏览器后打开。

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：考生报到时须携带以上材料 1-5（不含 PPT）原件、复印件，并在报到、资格审查时提交材料。

学院将依据上述材料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请务必完整、准确、清晰提供有关材料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（三）复试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

考生进入面试房间后，须手持初试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待面试专家小组核对并确认为考生本人后，方可进入面试内容考核环节。

1.个人陈述（5 分钟）：①英文自我介绍 1-2 分钟；②中文 PPT 介绍 3-4 分钟，旨在考查考生的专业水平与科研潜力，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、获奖情况、科研科创经历及职业规划等。除上述内容外，报考材料与化工专业的考生须补充实践实习经历（含校内外，如生产实习）等。考生制作 PPT 的语言限制为中文，将 **PPT 转存成 PDF 格式**作为复试材料一并递交。该环节共 5 分钟，若超时复试小组组长将中断考生汇报。

2.综合面试（15 分钟）：随机抽取一组测试题，包括专业英语测试题和专业知识点测试题；答题结束后，进行互动问答，综合考核考生专业知识及英语水平等。

（四）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由英语能力、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，满分为 220 分。

1.英语能力（30 分）：考查考生专业英文阅读理解能力和英文学术交流能力等。

2.专业能力（90 分）：对攻读学术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考生，侧重考查其学术素养、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，运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洞悉学科前沿发展的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。对攻读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考生，侧重考查其对本领域专业知识和工程技术的掌握程度，以及实践经验和职业素养。

3.综合素质（100 分）：其中 60 分考查考生除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；40 分考查考生的协作精神、责任感、创新意识、人格特征、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等综合素质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1.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

2.复试总成绩低于 132 分，不予录取；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未按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，不予录取。

3.为消除同一类考试因不同面试小组的打分差异，最后复试总成绩=个人平均分/小组平均分*全部考生平均分。

4.按照以下规则分别确定录取名单：化学专业按照方向录取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下设专业按照一级学科录取、材料与化工专业按照专业录取；分别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5.学院**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**，2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本着对考生、对学校、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确保复试录取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学院设立研究生复试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。考生如对学院复试过程与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下述邮箱或电话进行投诉、申述。

学院监督举报电话：021-67792362

学院监督举报电子邮箱：clxy@dhu.edu.cn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诚信复试。考生应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东华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2.违规处理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触犯法律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3.特别声明。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，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、录像、录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，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。

4.细则解释。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并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按《东华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3月17日